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SANONDA.CO.,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2006年6月20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2、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所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公司流通A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A股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

5、本公司为方便股东参与投票，安排了现场和网络两种投票方式，同时还作出了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告，选择自己方便的投票方式。

6、沙隆达集团公司已承诺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票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1.8股股票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股份总数为17,501,810万股。

2、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3、本次股改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还做出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售股份，其出售股份所得将全部作为违约金按比例支付给违约事项发生时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0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14日-18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18日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A股自2006年6月19日起停牌，6月21日刊登股改说明书，最晚于7月3日复牌，6月21日至6月30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30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A股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A股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16—8208632 0716—8208232

传 真：0716—8208899

电子信箱：sld@chemchina.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sanonda.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联系人：李忠禧、梁吉勤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沙隆达	指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沙隆达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沙隆达集团公司
中农化/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	沙隆达集团公司、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流通A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A股市场的流通股股东
本说明书	指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A股市场 相关股东举行的会议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A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 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通过协 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实 施改革方案，具体日期按照与交易所、登记结算 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在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确 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UBEI SANONDACO., LTD
- 3、中文缩写：沙隆达
- 4、英文缩写：HUBEI SANONDACO., LTD
- 5、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6、股票简称及代码：沙隆达A、沙隆达B；000553、200553
- 7、法定代表人：李作荣
- 8、注册时间：1992年9月30日
- 9、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 10、邮政编码：434001
- 11、办公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 12、邮政编码：434001
- 13、电话：0716—8208632 0716—8208232
- 14、传真：0716—8208899
- 1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
- 16、公司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 17、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onda.cn>
- 18、电子信箱：sld@chemchina.com.cn
- 19、经营范围：农药与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年度及2006年第1季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和2006年第1季度报告）：

1、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6年3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49,640,575.28	1,667,788,212.86	1,571,345,184.28	1,585,523,983.60
负债合计	846,098,279.98	766,058,540.83	667,862,891.51	680,293,216.77
股东权益合计	880,334,180.37	878,945,465.14	875,068,135.41	867,580,790.94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季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8,943,279.98	1,261,835,295.88	1,134,082,437.68	863,893,843.72
主营业务利润	35,408,807.69	213,799,472.35	190,233,375.09	136,473,115.87
营业利润	2,969,979.50	26,458,928.21	18,545,098.75	2,974,916.83
利润总额	2,681,188.62	12,618,968.50	156,044.16	3,938,741.56
净利润	1,304,531.80	5,165,234.82	9,859,197.01	7,400,592.33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6年1季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04	0.0174	0.0332	0.0249
每股净资产（元）	2.90	2.89	2.85	2.7
净资产收益率（%）	0.15%	0.59%	1.13%	0.85%
资产负债率（%）	48.36%	45.93%	42.50%	42.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27	0.20	0.1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配年份	分红方案	国有控股股东		社会公众股 A	
		持股数量 （万股）	分红（税前）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分红（税前） （万元）
1993 年	个人股 10 送 2 股， 国家股 10 派 2 元	5746.79	1149.358	3000	600
1994 年	10 派 2.5 元	5746.7918	1436.698	5425.96	1356.49
1995 年	10 派 3.0 元	6217.3703	1865.211	7054.658	2116.397
1996 年	10 派 3.5 元	8172.6625	2860.432	9180.8575	3213.300
1997 年	10 派 1.9 元	8172.6625	1552.806	9180.8575	1744.363
1999 年	10 派 1 元	8172.6625	817.266	9180.8575	918.086
合 计			9681.771		9948.636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1993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3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70号文批准，公司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10元，募集资金9,300万元。

2、1995年度配股

1995年7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审字[1995]16号批准，公司实施了1995年度每十股配售三股的配股方案，每股配股价为3.5元人民币；本次配股实际认购总数为2598.247万股，募集资金9,093.8645万元。

3、1996年度配股

199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13号批准，公司实施了1996年度每十股配售三股的配股方案，每股配股价为4.00元人民币；本次配股实际认购总数为4199.1140万股，募集资金16,796.4568万元。

4、1997年增资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

1997年5月5日，经原国务院证券委证发（1997）年23号文批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48港币、人民币3.73元，并于同年5月15日至5月21日，成功行使了15%的B股超额配售权，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计115,000,000股，募集资金42,895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结构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国有持股）	8,472.9334	28.53%
沙隆达集团公司	8172.6625	27.52%



蕪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300.2709	1.01%
二、流通股份	21,223.2276	71.47%
A 股	9,723.2276	32.74%
B 股	11,500.0000	38.73%
三、股份总数	29,696.161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形成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国营湖北省沙市农药厂，始建于1958年。1992年9月30日，经湖北省体改委、经委、计委、财政厅鄂改[1992]2号文批准原企业——沙市农药厂改组成立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经沙市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沙市市国资局沙国资字[1992]第14号文确认，原企业评估后经营性净资产总额为6,076.49万元人民币，计6,076.49万股，同时向内部职工按每股面值1元定向募集股金1,527.05万元，计1,527.05万股。

1993年初，为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公司委托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重新审计和评估，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沙市市国资局沙国资字[1993]第3号文批准，评估前对国有资产进行了调整，将194.51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划出，同时将1992年7月-12月利润分配调增国家股本84.36万元，调整后的国有资产变化为5,966.34万元，计5,966.34万股。为此，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国家股	5,966.34	79.62%
内部职工股	1,527.05	20.38%
股份总数	7,493.39	100.00%

2、1993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3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70号文批准，公司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



【1993】第301号文审核批准,该部分股票于同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部分	7,493.39	71.41%
国家股	5,966.34	56.86%
内部职工股	1,527.05	14.55%
二、流通部分	3,000	28.59%
A 股	3,000	28.59%
三、股份总数	10,493.39	100.00%

3、1993年度分红送股

1994年4月27日，经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实施了1993年度国家股每10股派发2.00元现金，个人股每10股送2股红股分红派息方案；送股总数为905.41万股，所送红股于1994年5月3日上市交易。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由送股前3000万股成为送股后3905.41万股。总股本由送股前10493.39万股成为送股后11398.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部分	7,493.39	65.74%
国有股	5,966.34	52.34%
内部职工股	1,527.05	13.40%
二、流通部分	3,905.41	34.26%
A 股	3,905.41	34.26%
三、股份总数	11,398.8	100.00%

4、1994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1520.55万股于1994年10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部分	5,972.84	52.40%
国有股	5,966.34	52.34%
内部职工股（高管持股）	6.5	0.06%
二、流通部分	5,425.96	47.60%
A 股	5,425.96	47.60%
三、股份总数	11,398.8	100.00%



5、1995年度配股

1995年7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审字[1995]16号批准，本公司实施了1995年度每十股配售三股的配股方案，同时个股东还可按10:2.28的比例受让国家股配股转配部分。本次配股实际认购总数为2598.247万股，其中：个人股配股实际认购总数为1629.738万股；国家股配股实际认购总数为551.3012万股，国家股配股转配之股份实际认购总数为417.2078万股。本次配股个人股所配售股票(不含认购国家股配股转配之股份)于1995年7月2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6942.389	49.60%
国有股	6,517.6412	46.56%
内部职工股（高管持股）	7.54	0.054%
个人受让国家股转配部分	417.2078	2.99%
二、流通股份	7,054.658	50.40%
A股	7,054.658	50.40%
三、股份总数	13,997.047	100.00%

6、1996年度配股

199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13号批准，公司实施了1996年度每十股配售三股的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实际认购总数为4199.1140万股，其中：个人股配股实际认购总数为2243.8218万股，国家股配股实际认购1955.2922万股；本次配股个人股所配售股票于1996年12月2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9,015.3035	49.54%
国有股	8,472.9334	46.56%
转配股	542.3701	2.98%
二、流通股份	9,180.8575	50.46%
A股	9,180.8575	50.46%
三、股份总数	18,196.1610	100.00%

注：流通股份中包括高管持股部分

7、1997年增资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

1997年5月5日，经原国务院证券委证发（1997）年23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人



民币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169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B股于1997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依据证发（1997）年23号文件，公司于同年5月15日至5月21日，成功地行使了15%的B股超额配售权，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15,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9,015.3035	30.36%
国家股	8,472.9334	28.53%
转配股	542.3701	1.83%
二、流通股份	20,680.8575	69.64%
A股	9,180.8575	30.92%
B股	11,500.0000	38.72%
三、股份总数	29,696.1610	100.00%

8、转配股的上市流通

经深交所安排，公司国家转配股542.3701万股于200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国有持股）	8,472.9334	28.53%
沙隆达集团公司	8172.6625	27.52%
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300.2709	1.01%
二、流通股份	21,223.2276	71.47%
A股	9,723.2276	32.74%
B股	11,500.0000	38.73%
三、股份总数	29,696.161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变更情况

1、1993年大股东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股权部分转让

1993年12月，公司大股东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沙国资「1993」49号”文件同意将所持本公司股权5,966.34万股中的219.5482万股按每股3.1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陵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江陵县国资局以“江国资「1993」46号”文件同



意以所持江陵县农药厂净资产680.5994万元换取本公司股权。溢价部分461.513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1994年国有持股变更情况

1994年，由于原荆州和原沙市市合并为荆沙市，原江陵县划为荆沙市江陵区，原国家股东沙市市国资局和原江陵县国资局划归为荆沙市国资局，由此，公司股东沙市市国资局所持本公司股权5,746.7918万股，占总股本的50.42%和江陵县国资局持本公司股权219.5482万股，占总股本的1.93%变更为荆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3、1995年国有持股转让变更情况

经199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1995年8月9日，国家股持有者荆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沙隆达300.2709万股，占总股本的2.14%转让给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4、1996年国有股持股者变更情况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办函[1995]9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沙隆达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本公司国家股股东荆沙市国资局为保障其所持国有股的经营管理，将国家股股东荆沙市国资局变更为沙隆达集团公司。至此，本公司国家股股东为沙隆达集团公司和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沙隆达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作荣

注册资本：24,066.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93号

经营范围：农药、化工产品、医药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化工工程安装；房屋租赁。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沙隆达集团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8,172.66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唯一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5年12月30日，沙隆达集团公司的总资产198,654.22万元，净资产159.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5,166.67万元，净利润-1,598.0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沙隆达集团公司与沙隆达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5、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05年5月20日，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签署了《沙隆达集团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鄂国资产权[2005]177号《省国资委关于有偿转让沙隆达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批复，同意荆州市人民政府将沙隆达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全部有偿转让给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转让基准日为2004年12月31日。本次划转还得到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批准，《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刊登在2005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6、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号码：1000001001139(4 - 4)

组织机构代码：10001139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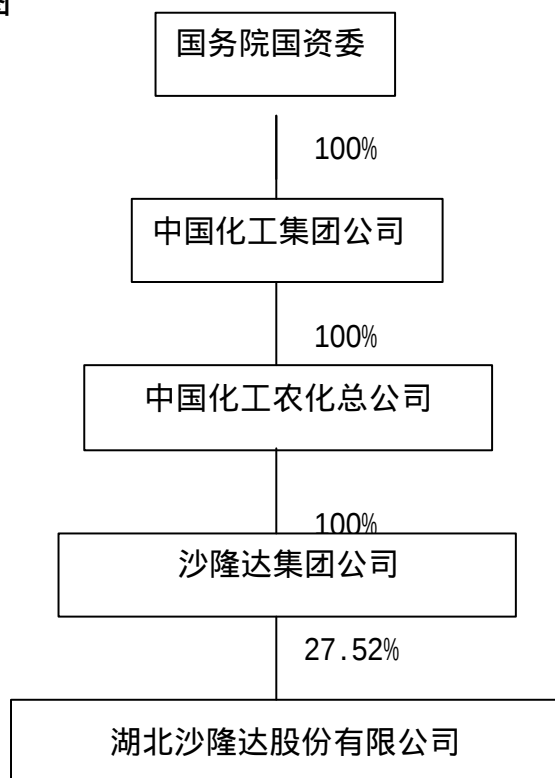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总承包；新技术、工艺、新产品的开发；本系统矿产品

及制品、综合回收产品的组织生产、销售；矿山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本系统化工矿山所需原材料的代购；自产化肥按国家规定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建新。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与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7、股权控制关系图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本公司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与蕪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提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8,172.66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52%；蕪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本公司国有股300.270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

公司第一大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于2005年12月1日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086万股（占总股本13.7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用于6000万元贷款的质押；司法冻结205万股（占总股本0.69%）。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布日，上述质押、冻结尚未解除。

根据蕪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的陈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沙隆达集团公司与蕪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沙隆达集团公司与蕪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未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并且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未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并且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规定的要求，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持有沙隆达流通A股的股东安排一定的对价，使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共计送出17,501,810股公司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票获送1.8股股票。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A股股东的股票帐户按每10股获得1.8股划付对价股票。

计算结果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零碎股处理的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 的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沙隆达集团公司	81,726,625	27.52%	16,881,566	64,845,059	21.84%



蕪春县国有资产 管理局	3,002,709	1.01%	620,244	2,382,465	0.80%
合计	84,729,334	28.53%	17,501,810	67,227,524	22.64%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沙隆达集团公司	21.84%	G+36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 、
2	蕪春县国有资产管理 局	0.80%	G+12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 、

注： 设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G日；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沙隆达集团公司还额外承诺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所编制的，未来若沙隆达股本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股改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4,729,334	28.5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227,524	22.64%
国有法人持股	81,726,625	27.52%	国有法人持股	64,845,059	21.84%
国家持股	3,002,709	1.01%	国家持股	2,382,465	0.80%
二、流通股份合计	212,232,276	71.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9,734,086	77.36%
A 股	97,232,276	32.74%	A 股	114,734,086	38.63%
B 股	115,000,000	38.73%	B 股	115,000,000	38.73%
三、股份总数	296,961,61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96,961,610	1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股份获得

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改革方案设计的出发点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A股股东的长远利益。

1、对价水平的确定依据

（1）理论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计算的理论依据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持有证券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A股股东持有证券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2）理论对价的测算过程

A、测算公式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票与流通A股股票价值总额 = 非流通股股数 × 非流通股理论价格 + 流通A股股数 × 流通A股价格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票与流通A股股票价值总额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原非流通股股数 + 原流通A股股数)

根据上述理论依据，有：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票与流通A股股票价值总额 =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票与流通A股股票价值总额，所以有：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票与流通A股股票价值总额 ÷ (原非流通股股数 + 原流通A股股数)

理论对价率 = 流通A股价格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1

对价总股数 = 流通A股股数 × 理论对价率

B、流通A股价格的确定

流通A股的定价按2006年6月3日前沙隆达流通A股股票900%换手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4.1元/股作为流通A股股价，充分保护了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

C、非流通股理论价格的确定

非流通股理论价格按沙隆达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2.9元计算。

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票与流通A股股票价值总额

$=84,729,334 \times 2.9 + 97,232,276 \times 4.1 = 644,367,400$ 元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644,367,400 \div 181,961,610 = 3.54$ 元/股

理论对价率 = $4.1 \div 3.54 - 1 = 0.16$

对价总股数 = $97,232,276 \times 0.16 = 15,557,164$ 股

根据理论测算，沙隆达的流通A股股东应得到的对价股份总数为15,557,164股，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1.6股的对价股份。为维护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每10股流通A股获送1.8股的比例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安排对价，较理论对价水平高出12.5%。

2、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经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分析后认为：

（1）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或其他代价的情况下，其持有沙隆达流通A股股数将增加18%，其拥有的权益也将相应增加18%。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流通A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率为20.66%，高于市场平均送出水平。

沙隆达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上的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还做出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售股份，其出售股份所得将全部作为违约金按比例支付给违约事项发生时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

2、履约方式

在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沙隆达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及时向流通A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3、履约时间

按照限售期承诺，沙隆达集团公司、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履约时间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期满为止。

4、承诺事项的担保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同意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承诺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本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使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与公司全体股东之间利益更趋一致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协调的状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上市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从而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约束机制和市场监管力量。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

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

2、经审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我们认为如果方案顺利实施，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非流通股股东所作的对价安排，及有关承诺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有利于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股东对公司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公司股东将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促使股东更加关注公司的业绩，从而形成对公司更有效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根据有关规定，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延期公告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



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

（二）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除公司第一大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部分本公司的股份4086万股（占总股本13.7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以及司法冻结205万股（占总股本0.69%）外，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因实施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扣划的情况。

为降低该风险，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登记结算机构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实施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实施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扣划，影响到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完成作出的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股改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三）无法得到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A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为流通A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3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对于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



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聘请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层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保荐代表人：张奇英

项目主办人：肖朝晖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8561122-1756

传 真：010-68561021

（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3A07室

负责人：丁利明

经办律师：丁利明、郑英华

联系电话：010-85239250

传 真：010-85239257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经自查，光大证券在沙隆达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的前两日未持有沙隆达流通A股股票，在沙隆达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的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或卖出沙隆达流通A股份的行为。

2、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经自查，海铭律师事务所在沙隆达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的前两日未持有沙隆达流通A股股票，在沙隆达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的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或卖出沙隆达流通股份的行为。

（四）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在认真审阅了沙隆达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在沙隆达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沙隆达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

基于上述理由，光大证券愿意推荐沙隆达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五）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沙隆达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沙隆达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沙隆达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批准，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经沙隆达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 （一）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二）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三）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 （四）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方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异常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 （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承诺函；
- （三）国务院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 （四）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 （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六）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 （七）保密协议；
- （八）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盖章页)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六年六月二十日